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8)

有關獲授建築合約的自願公告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獲授一份合約總額約48.4百萬新加坡元(「合約總額」)的建築合約。上述合約涉及新加坡一家療養院的開發及建造(「該合約」)，建築採用預鑄技術。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該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除外)。

該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無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預計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其後期間的利潤及每股綜合盈利產生正面影響。董事會謹此聲明，合約總額包括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的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本集團自該合約所得的實際收入可能會等於、超過或少於合約總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